

证券代码：874080

证券简称：博大网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8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及传票。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九福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那希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珀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被告）与九福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告）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4 月 30 日签订合同号为 NV409020250417001 的《产品销售合同》、合同号为 QZG20250158 的《补充协议》，约定：乙方（被告）向甲方供应 NVIDIAAD102-301-A1 或 AD102-300-A1 芯片,合同总额为¥121,305,600。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款总金额的 50%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货，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 5 日内，乙方应原路退回甲方支付的未交货部分的货款及未交货部分百分之四的违约金。若乙方迟延退回货款及违约金，乙方须支付甲方应退回总额(货款及违约金)1%/日的资金占用利息。本合同在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起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50%，即¥60,652,800，被告未按照约定从第 5 周开始分批交付产品、12 周交齐。

原告认为，被告于交货期满前一天反馈不能按期交货，且对后续交货计划未有任何反馈，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原告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知被告解除《产品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并要求被告原路退回已支付的货款和支付违约金等。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起诉讼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共计 60,652,800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共计 4,852,224 元；
  -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851,565 元(以 65,505,024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27 日起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其余利息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 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所付律师费 500,000 元；
  -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所付保全保险费 20,050 元；
- 以上共计:66,876,639 元.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影响，原告就诉求金额申请了财产保全，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应诉通知书》

《传票》

《举证通知书》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